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洛宁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规范评定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批准，洛宁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已于2019年4月10日成立（宁政办〔2019〕6号）。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现对洛宁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主任委员

马亚辉 县政府副县长

（二）常务副主任委员

刘海波 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三）副主任委员

孔高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许贵午 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薛红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海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淑霞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伯伟 县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宣传科负责人，县见义勇为
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四）委员

朱亮男 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贾晓辉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人
马小峰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股长
鲁小涛 县教体局安全办公室主任
李伟利 县卫健委医政医管股股长、县紧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刘鹏飞 县人社局人事股股长
刘胜春 律师、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凤玲 县政协常委、县政协提案文化和文史委员会主任
蒋小平 省人大代表
王松武 市、县人大代表
李应贤 全国劳动模范
曲焕平 省劳动模范

二、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决策部署；
- （二）负责县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评定；

(三) 协调、督促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履行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相关职责;

(四) 协调解决全县见义勇为工作中的有关重要事项;

(五) 指导各乡(镇)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工作;

(六) 指导、支持县见义勇为协会开展工作。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宣传科负责人, 县见义勇为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张伯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指导各乡(镇)见义勇为工作站做好见义勇为的受理、调查、取证、核实等日常工作, 完成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